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4號

聲明異議人 杜哲威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01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所示聲明異議狀。

二、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03號所處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案件定有期徒刑4年4月之刑責，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南檢和己113執聲他1018字第1139091928號函以前揭2罪業已定應執行刑為由，否准聲明異議人所請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前揭函文附卷可參。由形式上觀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上開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惟該函文既已記載拒絕受理聲明異議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聲明異議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之指揮不當者，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資以救濟。又該條

01 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  
02 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  
03 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  
04 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  
05 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  
06 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  
07 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  
08 著有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查聲明異議  
09 人前因強制猥褻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刑  
10 事判決以聲明異議人犯強制猥褻罪及強制性交罪，分別判處  
11 有期徒刑10月、3年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嗣  
12 經聲明異議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先  
13 後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90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刑事  
14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聲明異議人復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5 院就該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902號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  
16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03號刑事裁定駁回再  
17 審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案件全卷屬實，此部分事  
18 實應堪認定。依此，聲明異議人所犯前揭案件，於主文內實  
19 際宣示其主刑之裁判為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刑事判  
20 決，故聲明異議人就本案之執行向本院聲明異議，合於法定  
21 程序，合先說明如前。

22 (三)按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  
23 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是裁判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  
24 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  
25 罰，以避免被告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  
26 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  
27 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  
28 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  
29 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  
30 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另定應執行刑之實  
31 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

01 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著有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聲明異議人所犯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2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3年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已如前述。本件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判決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況，本院自應受原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之拘束，無從將前揭判決所示2罪重行定應執行刑。從而，聲明異議人前揭請求重新再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於法有違，尚難採認。

31 三、綜上所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9日以南

01 檢和己113執聲他1018字第1139091928號函否准聲明異議人  
02 前揭聲請重行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  
03 不當，聲明異議人就此聲明異議，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指揮  
04 執行不當，並無可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盧昱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